#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 信息安全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丽水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院”）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建立、健全学院安全管理体系，提高整体网络与信息安全水平，保证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营，特制订并明确学院信息安全组织体系的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职责。

**第二条** 建立学院信息安全组织的目的：

1.保障信息工作安全、正常运行，并保持工作的连续性；

2.保护访问或使用学院网络信息系统用户的隐私及资料的机密性，维护公民的利益；

3.保护学院信息安全和技术机密，维护学院的利益；

**第三条** 学院信息安全组织的定位：

组成学院信息安全管理机构，负责学院一切和信息安全有关工作的管理和指导。

**第四条** 本方案适用于学院所有工作人员。

**第二章 信息安全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院建立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工作2个工作实施机构。

**第六条** 学院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成员组成如下：

组长：梁忆南、梁伟样

副组长：刘建荣、李升阳、潘洪峰、张奇、汤书福

成员：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宣传部、组织部、计财处、教务处、学生处、招生就业处、图书馆、资产经营管理处、科研处、后勤管理处、信息与设备管理处等单位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如下：

办公室主任：祝迎春

办公室副主任：吴燕华、叶军

办公室成员：丁利平

**第三章 信息安全组织职责**

**第七条** 学院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是信息安全常设领导机构，全面负责学院信息安全工作。其职责为：

1. 贯彻执行国家主管部门关于信息安全的方针和政策；落实省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协调小组及安全主管部门关于信息安全工作的相关要求；
2. 制定和组织实施信息安全建设和发展的总体规划；审查、并批准学院的信息安全策略；
3. 监督、控制学院网路与信息安全；指挥、协调并审查重大安全事件的处理；
4. 对学院重大安全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表决；
5. 定期总结本年度信息安全工作，部署下一年度信息安全工作。

**第八条** 学院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是学院的信息安全日常执行机构，主要职责为：

1.贯彻执行国家各主管部门的信息安全要求；落实学院信息安全领导小组的决议；

2.牵头执行学院信息安全领导小组的决议；

3.负责制定学院信息安全政策及年度规划；

4.对学院安全项目的技术方案可行性进行评估，并将技术评估结构上报安全领导小组，为其决议提供技术依据；

5.根据学院各部门安全需求和安全现状合理分配学院信息安全预算；

6.负责学院信息安全工作的协调、指导、监督和考核。

**第九条** 学院各部门设立信息安全员，负责本部门信息安全工作的具体执行。主要职责为：

1.依据学院各项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办法和流程，开展本部门信息安全管理工作；

2.落实和执行本部门对学院信息安全领导小组在信息安全工作方面的各项要求；

3.负责本部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

4.配合学院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工作组开展信息安全定期巡检，包括对网络设备、主机系统和办公终端的安全抽查；

5.报告本部门网络与信息安全状况。如遇到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学院信息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学院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机构和职责由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2020年5月18日修订。**上述机构和职责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